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7年6月25日

-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下稱智財分署)即將配合智慧財產法院同步於97年7月1日成立,當日將舉行簡單隆重的揭牌典禮。該分署辦公處所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143號,在辦公廳舍等軟、硬體未建置完竣前,暫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公。
- 二、智財分署係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對應智慧財產法院而設置。主要是針對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因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關於第 19 條第 5 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於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時,由智財分署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收受判決及審核是否應提起上訴。
- 三、該分署成立初期,設有 4 位檢察官(其中 2 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辦事)及 4 位書記官,除了辦理上述案件之外,尚需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協調整合相關單位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此外,為因應智慧財產保護全球化及國際化之浪潮,將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交換辦案經驗,並以「未來性、國際性、科技化」為未來努力的目標。